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提升供應鏈安全 享便利貿易安排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下稱本計劃）於2010年開始試驗運作並且取得成功，這是一個屬公開及自願參與性質的認證制度，由香港海關執行。根據本計劃，本地公司如已符合既定的安全標準，不論規模，均可成為認可經濟營運商，並享有相關便利通關安排。所有涉及國際供應鏈的相關各方，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貨倉營運商、承運商等，均可參加本計劃。本計劃不會收取任何認證費用。



計劃背景

隨着全球一體化，國際供應鏈的活動變得越來越複雜，環環相扣，令供應鏈的安全在嚴重事故發生時更容易受到損害。國際供應鏈一旦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天災、恐怖襲擊等事故，整個供應鏈的運作將會受到嚴重影響，甚至陷入局部或全面癱瘓，足以動搖多個國家的經濟。因此，國際供應鏈的安全越來越受到重視。

作為地區物流樞紐，香港在國際供應鏈中擔當著重要和積極的角色。為履行香港海關在保障國際供應鏈安全的職責，並同時進一步利便全球貿易，香港海關正式推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參與本計劃的企業如符合既定的安全標準，可成為「認可經濟營運商」，享有相關便利通關安排。

認可經濟營運商是世界海關組織的《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下稱「框架」）下的概念，旨在透過海關與業界的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供應鏈安全及便利合法貨物的流動。現時，大部分世界海關組織成員均表示有意推行「框架」；此外，香港大部分主要貿易夥伴已在近年全面推行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香港海關推行本計劃不但符合「框架」訂明的規定，而且亦能夠切合香港的營商環境，可以增強貿易夥伴對香港出口貨物的信心，並有助業界提升企業形象和競爭力，為業界帶來更多商機。香港海關和業界更緊密的合作，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地區物流樞紐的地位，促進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計劃目的

根據本計劃，成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公司將獲承認為香港海關可信賴的夥伴，共同保障全球供應鏈；而該公司也可享有相關優惠待遇，包括減少或優先接受海關查驗。

在全面推行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後，香港海關將探求機遇，與其他海關當局達成相互認可協議。相互認可協議將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帶來海外國家給予的多種優惠，能使他們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這些措施均顯示香港致力保障全球供應鏈，並協助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及地區物流樞紐的競爭優勢。

參加計劃可享有的優惠

本計劃鼓勵業界在進行供應鏈活動時，確保其保安工作的完整性，亦有助優化公司內部的資產管理和功能。個別公司在申請成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最初階段所進行的自我評估，也可協助有關公司簡化其運作程序，從而獲取最佳的業務成果。

本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在提升供應鏈安全的同時，也改善個別公司的業績。認可經濟營運商除了受惠於提升公司保安外，亦可享有其他便利貿易安排與優勢，例如：

- 減少海關查驗；
- 優先接受清關；
- 取得業界的「風箏標記」，成為擁有高度保安的貿易商，提升信譽；
- 加強競爭力及銷售能力；
- 減少貨物損失及被竊；以及
- 根據相互認可協議享有特別優惠。

透過政府與業界的通力合作，本計劃將能加強全球合法貿易的安全及效率。

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

香港海關明白政府與業界建立緊密關係以保障及便利全球貿易的重要性。本計劃的構思適合本港的營商環境，不同規模與業務性質的香港註冊企業均可申請。涉及國際供應鏈的相關各方，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承運商、貨運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貨倉營運商等，均可申請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香港海關會以同一套準則對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企業予以認證。雖然香港需要按照國際標準推行有關計劃，但計劃可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模式靈活地制定保安措施。

兩個認可經濟營運商類別

香港海關為配合業界的不同需要，為參與夥伴計劃的公司提供兩個級別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以提供彈性。申請公司可按其業務需要，以及其在符合既定準則方面所能達到的水平，選擇申請第一級或第二級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香港海關將評估公司在符合既定準則方面已達到的水平，並據此授予分級認證，準則列明如下（詳細準則請參閱香港海關網頁內的「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指引」）：

達到的水平	第一級	第二級
一般準則		
(a) 海關規定的信用證明	✓	✓
(b) 備存良好的商業紀錄管理系統	✓	✓
(c) 企業財務健全	✓	✓
保安及安全準則		
(d) 場所安全及進出管制	✓	✓
(e) 人員安全	✓	✓
(f) 貨物安全	✓	✓
(g) 貨運工具的安全	✓	✓
(h) 業務夥伴的安全	✓	✓
(i) 保安教育及培訓	✓	✓
(j) 資料交換、存取及保密性	✓	✓
額外保安及安全準則（只限第二級）		
(k) 危機管理及事故復原	—	✓
(l) 評鑑、分析及改善	—	✓

參與本計劃的公司應該遵守這些認證準則列明的規定，以提升其保安措施及標準。為測試公司是否就參與認證本計劃作好準備，公司須先根據這些既定的準則，對其內部政策和運作程序進行自我評估。這些準則符合世界海關組織「框架」的規定，並已參考以下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文件中的相關標準：

- (a) ISO 9001:2008 有關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 (b) ISO 27001:2005 有關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要求；以及
- (c) ISO 28001:2007 有關供應鏈保安管理系統—供應鍊保安的最佳執行方式—要求與指引。

海關人員收到申請文件後，將透過實地驗證展開評審程序，確定該公司是否已推行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

此外，香港海關在授予申請公司有關認證時，會考慮由專業協會，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及《運輸資產保護協會》等頒授的認證。然而，申請公司不會因取得該等認證而獲豁免，無須符合任何一項評估準則。

申請手續

審核文件

申請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公司，須提供以下基本文件予海關人員審核：

1.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
2. 公司簡介，概括其：
 - i. 背景；
 - ii. 主要商業活動；
 - iii. 組織架構，並顯示員工總數和主要職員；
 - iv. 主要運作程序；以及
 - v. 獲發給的安全認證（如適用）；
3. 一份已填妥的自我評估問卷；
4. 一個文件夾，內附全部用以證明符合認證準則的必要文件；

5. 證明文件，當中包括：

- i. 闡釋公司供應鏈中各項貨物及資料流程的程序圖；
- ii. 展示公司場所佈局的平面圖，該圖須清楚顯示各構築物、圍邊、可進出範圍、採取的保安及管制措施，以及貨物裝卸地方等的位置；以及
- iii. 包括自我評估問卷所述的相關文件。

申請表、自我評估問卷、供應鏈的程序圖範本和有關場所的平面圖範本，均可以到香港海關網站參考。

申請費用

申請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的費用全免。

遞交申請及查詢

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和相關文件親身提交或郵遞至香港海關供應鏈安全管理科，也可以電郵遞交。

申請過程中，香港海關會為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本地企業提供適當的指引。有關公司如需協助或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與香港海關供應鏈安全管理科聯絡：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

32樓3219室

電話：(852) 3759 2163

傳真：(852) 3108 2311

電郵：aeo@customs.gov.hk

網址：<http://www.customs.gov.hk/>

聯合評審

香港海關人員除了檢查文件外，亦會按不同需要出訪公司，以核實該公司在申請中概述的資料是否準確並已經實施。聯合評審是海關與業界的夥伴計劃的一部分，讓參加計劃的公司在海關人員協助下，檢討其保安概況。

評審過程包括核實公司有否因應本計劃既定的準則執行供應鏈的保安程序及流程。香港海關會根據風險管理原則評估主要保安措施的可靠度及有效性，而在評審期間，香港海關亦會分享保障供應鏈的最佳作業方式。

香港海關進行評審前會先通知有關公司，如該公司有需要提交證明文件，亦會一併收到通知。此外，海關會視乎情況，選取該公司的商業夥伴進行評審。

認證所需時間

香港海關會評估公司在符合認證準則方面所達到的水平，並在有需要時就須修正之處提供意見。認證過程需時多久，視乎該公司遞交至海關的資料的完整性、公司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以及需進行聯合評審的場所數目。香港海關會跟申請公司在進行認證前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認證程序的各項安排，並共同擬訂一個認證工作時間表。

認可經濟營運商證書

獲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本地公司將獲頒發證書，認證有效期為三年。

認證後的管理工作

本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主要建基於貿易商對供應鏈安全所付出的努力。香港海關會審視參與企業是否能持續符合相關的標準。

責任承擔

成功獲認證的公司將獲頒授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證書，並須確保維持獲認證的有關標準。如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標準的規定，須盡快向香港海關報告。公司亦應就任何業務上可能影響其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的更改適時通知香港海關，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任何更改：

1. 法律實體；
2. 業務地址／性質／結構；
3. 負責處理涉及海關事務的高級人員；
4. 會計／資訊系統；以及
5. 保安管理系統。

香港海關收到通知後，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有關更改對該公司獲批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所帶來的影響。認可經濟營運商須注意，更改公司的資料（包括法律實體、業務性質等）或會導致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被取消。該公司或須以新的法律實體名義，重新申請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

有效期、續期及退出計劃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公司可於其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有效期完結前半年，以書面方式向香港海關提出認證續期申請。同樣地，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提出退出本計劃的要求。一旦退出本計劃，公司會喪失其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及相關優惠。

暫時吊銷及撤銷資格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海關或會暫時吊銷一家公司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包括：公司沒有遵守或符合取得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所需的準則、未有糾正保安方面的漏洞，或干犯了由海關負責執行的法例所訂的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香港海關或會撤銷一家公司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如公司在遭暫時吊銷資格後未能作出必要的糾正，或干犯了由海關負責執行的法例所訂的嚴重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一經撤銷資格，該公司會喪失其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及相關優惠，兩年內或不可再申請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